《2016年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创建发展情况汇总表》填写说明

一、填写说明

1. “示范基地名称”以工业和信息化部正式公布的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名称为准，标准格式参照“石油化工（石化新材料）·北京房山区”。
2. 申报表中除指定年份外，所有指标要求填写申报当年前1个财政年度对应的数据。
3. “近三年”是指申报当年以前的连续三年（不含申报当年）。
4. 标明“主导产业”的，请填报示范基地主导产业情况；未标明“主导产业”的，指示范基地全部产业情况。
5. 标明“规模以上企业”的，请主导产业为工业的示范基地填报年销售收入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情况；以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工业设计、工业物流为主导产业的示范基地填报年主营业务收入在1000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的企业情况。表中未标明“规模以上企业”的指标，请填报示范基地全部企业情况。
6. 指标中标明“以上”的包括本数，标明“以下”的不包括本数。

二、指标说明

1.1销售收入：指在报告期内产品销售的货币收入总额。其中，工业为产品销售收入，服务业为营业收入。

1.3 GDP：指示范基地内全部产业增加值的总和。

1.4大中型企业：划分标准参见2011年6月1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1.6出口交货值：指交给外贸部门或(委托)出口、自营出口，以及用外汇价格结算的，在国内[批量销售](http://wiki.mbalib.com/wiki/%E6%89%B9%E9%87%8F%E9%94%80%E5%94%AE)或在边境批量出口的[产品价值](http://wiki.mbalib.com/wiki/%E4%BA%A7%E5%93%81%E4%BB%B7%E5%80%BC)之和。包括外商来样、[来料加工](http://wiki.mbalib.com/wiki/%E6%9D%A5%E6%96%99%E5%8A%A0%E5%B7%A5)和[来件装配](http://wiki.mbalib.com/wiki/%E6%9D%A5%E4%BB%B6%E8%A3%85%E9%85%8D)及[补偿贸易](http://wiki.mbalib.com/wiki/%E8%A1%A5%E5%81%BF%E8%B4%B8%E6%98%93)等方式生产的[产品价值](http://wiki.mbalib.com/wiki/%E4%BA%A7%E5%93%81%E4%BB%B7%E5%80%BC)。

1.8累计固定资产投资额：指园区自成立之日至报告期止的累计固定资产投资额。

3.1研发投入：用于开展R&D活动（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实际支出，包括政府资金和企业资金用于R&D的投入。

3.2有效发明专利：指国家知识产权局或者其他国家、国际性知识产权机构审核授权的专利权人按时缴费、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

3.3驰名商标：根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和管理的经过长期使用，具有良好信誉，为社会公众普遍知晓的商标。

3.4 省级研发机构：指省级政府部门批准或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

3.5国家级研发机构：指科技部批准的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试点专项、国家实验室等；发展改革委认定的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的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信部重点实验室等等。名称以各部委官网公布名单为准。

3.6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批准设立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以人社部官网公布名单为准。

4.1规划面积：示范基地规划范围内的全部土地面积。

已开发面积：指示范基地规划范围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区域。即已达到“三通一平”（通上水、通路、通电和场地平整）的土地面积。

已建成面积：指示范基地规划范围内，已经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的用地总面积。

规划工业用地面积：指示范基地规划范围内，根据发展规划确定的工业用地总面积。

已开发工业用地面积：指示范基地规划范围内，实际已成片开发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和公共设施基本具备的区域。即已达到“三通一平”（通上水、通路、通电和场地平整）的工业用地总面积。

已建成工业用地面积：指示范基地规划范围内，已经建设并通过竣工验收的工业用地面积。

4.2工业建筑容积率：示范基地工业建筑总建筑面积与已开发面积的比值。

5.1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能耗强度/工业增加值。能耗强度是指以报送当年为准的上一年度，示范基地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最终用于工业生产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总和。

以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生产型服务业等非制造行业为主导产业的示范基地请填写“单位销售收入能耗”，计算方法为“能耗强度/销售收入”。

5.2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工业企业取新鲜水总量/工业增加值。其中，工业企业取新鲜水总量是指报告期内规模以上的工业企业厂区内用于生产和生活的新鲜水量（生活用水单独计量且生活污水不与工业废水混排的除外），它等于企业从城市自来水网取用的水量和企业自备水用量之和。

5.3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指示范基地万元工业增加值向大气中排放的二氧化碳量。计算公式为：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示范基地工业二氧化碳排放量/工业增加值。

5.4工业“三废”：指工业生产所排放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

5.5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以填报当年为准的上一年度内，示范基地内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占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的百分率。计算公式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100%。

5.6 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率：《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第38号令）明确规定的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百分率。强制清洁生产企业包括：（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企业；（二）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

5.7、5.8 I、II、III、IV突发环境污染事件：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分级标准和突发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I级）、重大环境事件（II级）、较大环境事件（III级）和一般环境事件（IV级）四级。具体分类标准请查阅《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5.10非水可再生能源电力利用占比：计算公式为（直接接入集聚区内配电设施、就地消纳的非水可再生能源项目发电量+集聚区直接购入的非水可再生能源项目发电量+集聚区从当地电力部门购入电量×集聚区所在供电区域内接入配电网的非水可再生能源项目的发电量占总供电量的比例）/（集聚区专用变电站或变电所的受入电量+直接接入集聚区内配电设施、就地消纳的非水可再生能源项目发电量）。

6.1年末从业人数：反映年末在企业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全部人员。包括：在岗的职工（合同制职工）、临时工及其他聘用、留用的人员，不包括与法人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的人员。

6.2研发人数：指参与R&D项目研究、管理和辅助工作的人员，包括项目(课题)组人员，企业科技行政管理人员和直接为项目(课题)活动提供服务的辅助人员。

7.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指通过ISO9000族标准、ISO14000族标准、ISO18000族标准、OHSAS18000族标准、ISO20000族标准等体系认证。

8.1一年内发生一般或较大事故：较大事故，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一般事故，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重伤，或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8.3一年内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特别重大事故，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8.5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指根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安监总办〔2014〕49号）及《冶金等工贸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安监总管四〔2014〕17号），企业应通过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进行创建，并由评审组织单位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企业经相应安全监管部门同意后，由该安全监管部门进行公告，并颁发证书和牌匾。

9.1 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指将计算机技术应用于产品设计领域，通过基于产品描述的数字化平台，建立数字化产品模型，并应用于产品研发设计过程，达到减少或避免使用实物模型的一种产品开发技术，如CAx工具（CAD/CAE/CAM/CAT等）、PDM（产品数据管理）技术、DFx（DFM/DFA等）技术、仿真虚拟样机技术等。

9.2规模以上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的平均值。

10.1国家级公共服务平台：是指经国家部委认定或批复的公共服务平台，如工信部认定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创客中国”公共服务平台、国家认监委组织创建的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等。

11.1所在地政府每年安排专项资金：指示范基地所在地政府每年设立的用于支持示范基地创建发展的专项财政资金（不包括当地政府对企业的税务减免）。